附件

# 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保函〔2026〕1659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东灰岭村301号房屋翻改建工程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延庆区永宁镇东灰岭村301号房屋翻改建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6〕126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调整方案设计。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体量和高度。保护范围内的房屋应当原拆原建,且建筑应当控制在一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不得超过两层;优化房屋色彩、第五立面设计,延续村落传统风貌,与长城环境景观相协调。

(二)补充绿化遮挡措施。适时加强房屋外围垂直绿化遮蔽,最大限度消减对长城景观风貌的影响。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长城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国家文物局

2026年11月1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